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

被告 騰永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1日上午9時35分，
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又勻